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欣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409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1年3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11007724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1/04/11



1110089987

無附件